

目錄

公說公有理

宣教工場個案研討

序	7
一、 導言：勇闖五里霧	9
二、 家有喜事	15
三、 入土為安	23
四、 水龍王駕到	31
五、 喧賓奪主	39
六、 贈醫施藥	47
七、 一家之主	55
八、 飛上枝頭	63
九、 有教無類	71
十、 天下烏鴉	79
十一、 身不由己	87
十二、 公說公有理	95
十三、 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103
附錄 如何帶領個案研究討論	111

一、導言：

勇闖五里霧

宣教士是跨越文化的福音使者。

因此，若要從事差傳、瞭解宣教，必須明白甚麼叫做「文化」。

文化是甚麼

史柏禮（James P. Spradley）給文化下的定義是：「文化乃是由學習而來的知識，用以解釋經驗，規範行為。」這定義可幫助我們去瞭解文化的幾個特點。

文化是由學習而來的。因此，每一個人一生下來，便被父母及社會塑造教育，使他以當地的文化，來應付他的生活，解釋他的經驗。人是身不由己的被放在某一個文化中，受著那個文化的影響和薰陶。他從小吸收和學習的，就是那個文化的生活方式。除非他進到另一個文化裡，他是不易察覺世上還有其它的生活方式。

文化是生活的模式。這包括了言語、經濟、宗教、教育、行為、藝術、科技、社會結構等每一範疇。每一種文化都能應付和解決該群體的生活和需要。任何群體都有解決他們衣、食、住、行的獨特辦法。任何群體都有解決他們社交和精神上的需要的辦法。這些辦法都不一定是世界上唯一的方法。因此，誰也不能說：「這些文化落後的地方！這些沒有文化的土人！」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沒有人能夠說，那一個文化比別的文化高一等級。

文化是個解釋體系。文化不單讓我們應付外在生活和環境的需要，也幫助我們理解人生事物的各種現象。所以，文化包括「表層文化」和「深層文化」。「表層文化」指到文化的外在現象：例如穿甚麼衣服、怎樣吃飯、婚喪禮儀、怎樣赴宴、怎樣接待客人。又例如：握手、接吻、擦鼻子、不用左手、不摸別人的頭、不以腳底向著別人、吃東西時發出聲音以表示讚賞等等。但是，

「表層文化」往往只是「深層文化」的外在表現。群體對世界有不同的認知，因此對世界有不同的瞭解，對不同的生活需要也就作出不同的回應。事實上，我們對人生事物的看法，是透過我們的「文化過濾鏡」去看這世界的結果。這種對人生事物的看法，文化人類學稱之為「世界觀」，也就是「深層文化」。人類往往相信他們真能看見整個世界的真實現象，他們很少覺察得到，他們所能看見的，是受制於自己的「世界觀」。

文化差異與傳達

不同的文化，有著自己不同的現象與價值觀念。跨越文化的福音工作，就往往會產生傳達上的困難，並溝通上的誤會，甚至做成混亂。因為文化中的「形式」（form），是傳遞「意義」（meaning）的重要媒介。但是，同一個形式，在不同的文化，可能有不同的意義。

尼日利亞人極難接受一位好牧人耶穌，因為他們的文化中，只有小孩和精神病患的人才會牧羊去。

聖經中「捶胸」是表達痛悔的意思；但是對西非的人來說，捶胸卻是驕傲的表示。

印尼沙威族人，以誘敵為友，然後把蒙騙的朋友出賣殺害，視為英雄本色。因此當宣教士向這族傳講猶大以吻出賣耶穌的故事，族人紛紛以猶大為英雄，耶穌為愚者。

對我們來說，穿鞋是保護雙腳，也是禮貌。非洲一些地方，穿鞋表示一種特殊的階層和身分。

西方文化認為準時是指約定的時間。中東的準時是指定時間後的一小時。只有僕人才在指定的時間出現，表示服從。同等階級的人在指定的時間一小時後出現，表示獨立，不隸屬任何人管轄。

因此，一個從事跨越文化的福音使者，就必須「形式」與「意義」的重要。在不同的文化中，不意外在的「形式」，也要明白內在的「意義」，才好像進入五里霧中。

單是外在言行的適應並不足以應付跨越文化活，一定要儘可能學習當地人的思想方式。譬如說蓄，那麼如何使用暗示，瞭解別人的暗示，不直接對方，不讓人沒面子等，就不是容易的事。若有人問題，在西方文化中，就是直問直答。但在東方文化聽到問題，會先問這個人為甚麼會這樣問？他希望甚麼答案？所以，答案是「對方認為你想聽見的答案」。

認識工場文化

宣教士帶著自己的文化進入另一個文化中，無可免地，他自己的文化，就成為「文化包袱」。他的盲點（cultural blindness）也漸顯露，他變成一個有口無心、有耳難聽的「文化嬰孩」。在文化盲點的影響下他必須培養文化意識，就是對文化差異有敏銳的醒覺並且作出合宜的調適。這是宣教事奉的起步，也是一永遠學不完的功課。

文化人類學將社會分為三大類：部落、鄉村及市。雖然這種分類法略嫌簡化，卻可幫助我們明白不同的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的特點。這分類法並不表示三者存有進化的關係，只是從描述的角度去處理現象。

部落社會主要倚賴親屬關係（kinship ties）來維繫家族是群體中的社會單元。為要使社會秩序穩定，親屬關係之建立非常重要；這是多妻主義的其中一個理由祖先在親屬關係中變得非常重要，當受尊敬，甚至視先死後仍然「存活」，能與家人來往溝通，擁有超自然的能力，保護後人。此外，為維持社會的安定，整體

利益非常重要。事情的是非好壞，是從整體利益的角度來處理。個人的成功失敗，帶來群體之榮耀與罪疚多於個人之得失。因此，任何重要事情由家族領袖來決定，而決定本身多是謀求共識後的結果；如此，群體內不會因不同意見而分裂。傳播過程多以口傳為主：詩歌、歌謠、諺語、成語、故事、戲劇、舞蹈，以便記憶背誦。表徵和禮儀也變得重要。

鄉村社會中包括多個不同的群體。因此，群體會因各自的利益而出現抗拒、爭鬥的現象。各群體中的領袖也成為鄉村的權力核心（hierarchy）。為了整體的利益、整個社會的安定，各群體仍努力謀求共識。口傳與文字皆為傳播的媒介，而權力會落在識字階層的人手中。群體與群體間的溝通，有賴領袖間彼此的溝通，再由個別領袖傳達予他自己群體的會眾。在群體內的傳播過程，是由權力架構的上層向下層擴散。專業也開始形成：統治者、祭司、治安人員、理髮師、裁縫、教師等。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專業的技能不作外傳，形成了不同的地位、名分、特權和階級。

城市社會因為人口流動性大，數目也眾多，所以社會組織結構也變得多元化。因為人口流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較著重建立在人所擔負的角色和責任上，多於彼此的感情上。人與人之來往頻密，角色也變得多元和可以改變。如此，人可以自由選擇所欲建立的人際關係；在親屬、鄰居、玩伴、學校（工作地方）、特設社團（教會、鄉親會、家長會、政黨）的關係與角色中，人可以選擇與某些人建立個人的關係。